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4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普雲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零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三期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普雲秀於民國(以下同)113年06月19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06月21日起至118年06月21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2.88%機動計付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，詎料債務人於114年06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現尚欠聲請人600,602元整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4年07月22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

01 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  
02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  
03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  
04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  
05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